

第三科

中華民國卅二年九月六日 收到

事為呈報依照查禁敵貨條例設置之查禁敵貨機構經遵令結束祈

由鑒核由

附件

擬辦批示

公安縣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建字第一七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一)八月省業字第一八九三號及業代電奉悉(二)查本縣向無

查禁敵貨機構組織除令飭本縣各鄉鎮長遵照外理合電呈鈞府鑒核備查代理公安

縣長陳啟育未(梗)育建叩

319月4日(星期四)

省建字第一七號 2392

0